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

编制日期：2025.04.07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警械装备采购				
	目标2：完成警用摩托车采购				
	目标3：完成支付马蹄岗停车场6个月物业管理费支出				
	目标4：完成支付警用摩托车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				
	目标5：完成支付马蹄岗停车场6个月场地租金支出				
	目标6：完成支付民警警务通6个月通讯费，辅警警务通9个月通讯费				
	目标7：完成支付6个月电子警察运维费用				
	目标8：完成支付交通事故法医检验鉴定费				
	目标9：完成支付省道122和国道107大岭山段隐患治理工程费用				
	目标10：完成支付大岭山辖区路段标线翻新及增设标志牌工程费用				
	目标11：完成支付石大路牛杨信号灯路口微整治工程费用				
	目标12：完成支付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目标13：完成支付6个月光纤租赁费用				
	目标14：完成支付交通信号灯维护费				
	目标15：完成支付2025年已故民警家属生活困难补助				
	目标16：完成支付东莞市大岭山镇更新及新建高清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费用				
	目标17：完成支付大岭山镇拥军路与大岭山大道延长线交汇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费用				
	目标18：完成支付重点道路隐患治理工程费用				
	目标19：完成支付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费用				
	目标20：完成支付石大路大岭山段新增隔离石墩工程费用				
	目标21：完成支付大岭山大道（连马路-拥军路）示范路工程费用				
	目标22：完成支付2025年农村交通劝导员补助				
	目标23：完成支付各类交通警察专项工作等项目费用				
	目标24：完成支付6个月车辆拖移作业、吊车费				
	目标25：完成支付检验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镇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任务1		货物购置类项目（警械设备）	60.00	60.00	0.00
任务2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4.00	54.00	0.00
任务3		物业管理费支出	49.15	49.15	0.00
任务4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115.20	115.20	0.00
任务5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120.20	120.20	0.00
任务6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13.76	13.76	0.00
任务7		电子及网络运维费用	91.94	91.94	0.00
任务8		交通事故法医检验鉴定费	16.00	16.00	0.00
任务9		省道122和国道107大岭山段隐患治理工程	0.23	0.23	0.00
任务10		大岭山辖区路段标线翻新及增设标志牌工程	10.00	10.00	0.00
任务11		石大路牛杨信号灯路口微整治工程	18.91	18.91	0.00
任务12		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00	5.00	0.00
任务13		电子及网络租赁费用	18.01	18.01	0.00
任务14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6.70	16.70	0.00	

